

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
受文者		埔鹽鄉公所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登記		原因	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					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	字號	附繳證件	1		5		
			2		6		
			3		7		
			4		8		
	字第 號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
承租人							
出租人	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

縣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主 辦 人 員 股 （ 課 ） 長 科 （ 局 ） 長		縣 市 長	
E 附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三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「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明細表」。				

埔鹽鄉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明細表

課室 名稱	民政課		
申請案 件名稱	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出承租人終止案件		
	應 繳 交 資 料 名 稱 及 裝 訂 順 序	份 數	備 註
1	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	3 份	
2	租約書	2 份	出租人租約書 1 份 承租人租約書 1 份
3	承租人印鑑證明	1 份	
4	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	1 份	
5	出租人身分證正反影本	1 份	
6			
7			
8			
9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
號：

地

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